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芄成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413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40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4076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4076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407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於本(114)年11月20日(星期四)舉辦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有意願加入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14日府社婦字第1140130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自98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制度，規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，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且辦理評估需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（程序參與專家）提供檢視意見。又行政院於本年2月4日及3月24日函頒修正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及「法案、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請各校優先邀請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（下稱本名單）等人員擔任程序參與專家（本名單已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）。
- 三、為提供本名單人才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機制之最新

輔導處 114/08/20 11:54



1140004393

有附件

資訊並促進交流講習，以及鼓勵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，行政院依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」第6點規定，辦理旨揭交流講習，相關事宜摘要如下。

(一)講習對象：

- 1、名單人才：本名單所列人才，近5年尚未參加行政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者。5年內未參與講習者，依作業說明第5點第2款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- 2、新進人才：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、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。參加講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估合宜者，可依作業說明第2點第4款規定列入本名單。

(二)講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臺北院區）14樓貴賓廳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，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<https://gec.ey.gov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。

(四)經行政院核定錄訓名單（含正、備取），預計114年10月3日前，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，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。

(五)經通知核定錄訓者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（詳簡章第8點）：

- 1、講習前：請全體學員（名單人才、新進人才）完成指定線上課程（「性別影響評估」—看見性別、回應性

別），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（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定案例）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及試作案例電子檔。

2、講習後：請新進人才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例，並於114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